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侏罗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侏罗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侏罗纪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31号）。上海侏罗纪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侏罗纪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办公场所不独立

根据前期检查情况及现场访谈笔录，上海侏罗纪与杭州侏罗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侏罗纪）在同一地址办公，两家公司外挂侏罗纪资产的牌子，在办公区域内部加挂杭州侏罗纪的牌子。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上海侏罗纪未按照约定收取“侏罗纪超龙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对于管理费的计提标准无法释明。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基金账户运作不规范

根据“侏罗纪超龙优选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超龙优选”）托管户银行流水，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上海侏罗纪向“超龙优选”划转往来款共计 470 万元，4 月 30 日“超龙优选”向上海侏罗纪划转归还往来款 470 万元。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四）内部岗位设置不独立

根据上海侏罗纪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现场访谈笔录，上海侏罗纪员工柳某某同时在交易部担任交易员和在投资研究部担任债券基金经理。根据《上海侏罗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隔离制度》（以下简称《侏罗纪业务隔离制度》）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各业务部门之间保持有效隔离，企业主要业务部门之间的业务隔离措施，应确保投资管理、研究、交易、运营、风控、营销等业务相对独立”。上海侏罗纪员工柳某某的任职情况不符合《侏罗纪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访谈笔录、银行流水、花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侏罗纪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